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84號

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債 務 人 藍清玉

劉水暉（原名：劉水輝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（一）新台幣肆佰捌拾參萬捌仟零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〇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（二）新台幣玖拾捌萬壹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〇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